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5615920254824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0245615920254824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525- 000177317	荣威D7 DMH 混动旗 舰版	D7 DMH 混动旗舰版	7(辆)	139800.0	978600.00
总价 (元)		9786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(元)		9786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 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- 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政治集万捌仟陆佰元整,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
- 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- 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集中支付。
 - 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自行支付。
 - 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户: 03003348187

3,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履行地点: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,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

电话: 021-22047031

联系人: 李老师

2025年10月23日

乙方: 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63号1幢1层

电话: 13641812345 联系人: 王忠明
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号: 203093348187 月23日



